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071	46,185
銷售成本		<u>(25,403)</u>	<u>(31,179)</u>
毛利		8,668	15,0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5	(3,2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7	98
分銷成本		(808)	(701)
行政費用		(4,745)	(6,497)
研發開支		(712)	(7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867</u>
除稅前溢利		3,715	4,723
稅項	4	<u>(564)</u>	<u>(1,562)</u>
期內溢利		<u><u>3,151</u></u>	<u><u>3,161</u></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	920
— 處分海外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4,209</u>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u>(557)</u>	<u>5,129</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u>2,594</u></u>	<u><u>8,290</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0.38美仙</u></u>	<u><u>0.38美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85	6,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949	9,103
預付租賃付款		208	2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1	35
		<u>14,073</u>	<u>15,3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	3,0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091	14,7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83	104,827
		<u>122,000</u>	<u>122,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596	20,639
應付稅項		2,698	4,189
應付股息		14,180	–
		<u>34,474</u>	<u>24,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87,526</u>	<u>97,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599</u>	<u>113,2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8	1,058
儲備		100,541	112,151
權益總額		<u>101,599</u>	<u>113,2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根據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零部件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適用權益組成部分）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零部件之收入於商品之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客戶時（當客戶有能力管理商品的使用並獲得該商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導致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權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其他工具（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如下。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減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4,000美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減損撥備自各別的資產中扣除。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入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期內業績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收入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悉數確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18,926	27,038	-	-
中國	11,783	13,856	14,073	15,353
其他	3,362	5,291	-	-
	34,071	46,185	14,073	15,3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654	6,261
客戶B	4,354	6,684
客戶C	3,535	4,941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23,455	32,451
— 監視器及投影機	5,106	6,074
— 其他	5,510	7,660
	<u>34,071</u>	<u>46,185</u>

4.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		
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674	1,52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0)	39
	<u>564</u>	<u>1,56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48美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3,676	3,708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8美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	10,504	10,594
	<u>14,180</u>	<u>14,302</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46美仙）（二零一七年： 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美仙）	3,662	3,69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46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為基礎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3,1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1,000美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之廠房及設備3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5,000美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5	5
— 其他	12,135	12,691
	12,140	12,696
減：呆賬撥備	(3)	(16)
	12,137	12,680
其他應收款項	1,954	2,079
	14,091	14,759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銷售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別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264	9,678
61至90天	1,694	1,962
91至120天	178	183
121至180天	1	596
181至365天	—	261
	12,137	12,680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利用賬款之賬齡為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而彼等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的共同風險特性。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之撥備矩陣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美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美元
即期 (未逾期)	0.02	11,477	2
逾期1至30天	0.16	660	1
逾期31至60天	3.66	3	—

估計虧損率乃按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賬款資料已更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作出3,000美元的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就於本中期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
期內已收回金額	(40)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
	<u>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u>3</u></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使用的過渡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7	1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002	230
— 其他	9,320	11,829
	<u>10,329</u>	<u>12,071</u>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88	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379	4,236
	<u>17,596</u>	<u>20,639</u>

附註：結餘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102,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0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7,620	8,045
61至90天	1,804	2,164
91至180天	848	1,824
181至365天	57	38
	<u>10,329</u>	<u>12,071</u>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8及9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34	356
物業租金收入	139	129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42	61
支付加工費	1,660	2,371
支付租金	602	552

本期間內已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支付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酬金。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70</u>	<u>71</u>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高階電視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數碼相機產業疲弱致營業額規模縮減，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34,071,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46,185,000美元減少約26.2%，而本期間錄得純利3,15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3,161,000美元減少約0.3%，本集團純利變動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數碼相機產業疲弱致營業額規模縮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2)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所致；(3)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貶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相較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損失；(4)去年同期於處分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是一次性的情事，而本期間已無此情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9頁之「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及(5)所得稅開支減少。

雖然營業額及毛利減少，於本期間，(i)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ii)已無與處分PYBL相若之情事以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純利為3,15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161,000美元減少約0.3%。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並積極開發監視器、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以期提升競爭力。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4,07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46,185,000美元減少約26.2%，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來自數碼相機及運動型攝影機等零部件的營收減少。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58%（不含運動型攝影機）。然而，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相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本期間受到數碼相機產業疲弱致營業額規模縮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8,668,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5.4%（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利為15,006,000美元，毛利率為32.5%），較去年同期減少6,338,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營業額減少，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為1,275,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93,000美元、租金收入257,000美元、匯兌收益11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虧損為3,289,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72,000美元、租金收入248,000美元等其他收益及對PYBL清盤時將累計貨幣調整4,209,000美元於損益確認而產生的其他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貶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相較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損失。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支出約為6,26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7,959,000美元減少1,694,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錄得匯兌損失905,000美元，以及去年負擔PYBL之清盤費用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約為3,151,000美元，純利率為9.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純利為3,161,000美元，純利率為6.8%)，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該減少主要是因為營業額減少使毛利減少，其部分由其他收益增加、經營支出減少，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84,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4,474,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2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05,58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加之淨現金為75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60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651,000美元，包括(i)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約242,000美元及(ii)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89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率變動影響為504,000美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人民幣、港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於本期間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美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36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6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成本約10,27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73,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此外，其他福利包括向有住宿需求及持續進修的僱員提供津貼及補助；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全體僱員皆享有社會保險及除年假以外如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等其他有薪假期。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以期激勵員工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和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根據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相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此外，有鑑於市場疲弱，部分日系品牌廠商宣布縮減生產規模或是退出輕便型數碼相機市場。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數碼相機產業仍顯疲弱且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之影響致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提升效率因應，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七年：0.035港元），派發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持續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稍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印刷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